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
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二年二月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建投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前中银建投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指《承销协议》)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承销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6号)
《注册办法》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6号)
《承销协议》	指 《承销协议》
《承销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17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2]第0025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承销协议》、《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验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事项的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操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机构	24个月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9191P6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6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专项核查报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首药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对首药控股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机构	24个月
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4.0432%的股权(对应发行人前持股比例为0.3949%)。中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18.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与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